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金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於聲請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應適當載明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，確保不致因姓名相同而造成人別混淆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黃金源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後發現車主並非相對人，且依相對人姓名查詢戶籍資料，因同姓名者眾，無法確認何者方為相對人，是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08年7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定相對人身份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